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95号）核准，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源迪科”）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4名投资者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70,68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67元，募集资金总额449,999,996.94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人民币6,789,695.1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3,210,301.77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下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北京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城市广场旗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景田支行、杭州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共4家银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及上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于2016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的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募集资金人民币 449,999,996.94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5,849,999.96 元后剩余资金 444,149,996.98 元，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汇入上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699 号）验资报告。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条款

1、公司已在北京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000020981800012162714】，截止【2016】年【08】月【01】日，募集资金已到位，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天源迪科【产品“BOSS+”云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杭州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03040160000141131】，截止【2016】年【08】月【01】日，募集资金已到位，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天源迪科【大数据洞察分析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景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98020123】，截止【2016】年【08】月【01】日，募集资金已到位，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天源迪科【企业移动商业智慧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已在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城市广场旗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0301013600107861】，截止【2016】年【08】月【01】日，募集资金已到位，专户余额为人民币【94,149,961.98】元。该专户仅用于天源迪科【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三方监管协议其他条款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天源迪科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天源迪科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天源迪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2、天源迪科以存单、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天源迪科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方式续存，并通知招商证券。天源迪科存单不得质押。

3、天源迪科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招商证券作为天源迪科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天源迪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天源迪科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天源迪科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季度对天源迪科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天源迪科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斌、王玲玲，以及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文小俊、曹晓旭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天源迪科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天源迪科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天源迪科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开户银行按月（每月3日前，节假日顺延）向天源迪科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天源迪科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10%（以较低者为准）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

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天源迪科有权或者招商证券有权要求天源迪科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天源迪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10、本协议自天源迪科、开户银行、招商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之日失效。

1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本协议一式【八】份，天源迪科、开户银行、招商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天源迪科备用。

三、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